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采取下列方式之一：（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08,200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1,200.00	108,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100号），本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根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